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南達（已歿）

輔 佐 人 曹志傑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32號、113年度偵字第13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南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35日，復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開案件經臺南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被告邱南達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一)於112年11月14日20時5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美漾自助洗車場，見熊冠閔所有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624元、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一卡通、麥當勞甜心卡、OPEN電影院會員卡各1張、賽車遊戲卡2張、學生證3張、保險套1個、E7 play遊戲代幣9枚及優惠券5張，遺忘於上開洗車場投幣機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品之犯意，徒手拿取上開皮夾及皮夾內上開物品，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以此方式將上開
02 皮夾及皮夾內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嗣熊冠閔發現上開皮夾及
03 皮夾內上開物品遺失，而報警處理，被告邱南達後將上開皮
04 夾及皮夾內上開物品(均已發還熊冠閔)交予員警扣押。(二)
05 於112年12月7日18時29分許，在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與瀨
06 南街路口前，駕駛上開機車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適陳
07 彥翔(涉嫌妨害名譽罪，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腳踏車行經此
08 處，驟見被告邱南達違規駛入其前方車道，而受驚嚇，隨即
09 往旁閃避，並為「靠北」等語，發洩險遭車撞之受驚情緒，
10 繼續騎乘腳踏車往前行駛，被告邱南達因不滿陳彥翔前開舉
11 止，即駕駛上開機車追趕陳彥翔，在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2 與七賢三路路口，以上開機車車身擋住陳彥翔前行，基於公
13 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譙三小、幹你娘機掰」
14 等穢語辱罵陳彥翔，陳彥翔當場欲報警處理，被告邱南達則
15 辱罵陳彥翔「報你娘機掰」等語，且朝陳彥翔作勢揮拳2
16 下，使陳彥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及足以貶損陳彥
17 翔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因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18 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及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
19 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

2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2 被告已於113年12月11日死亡乙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23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
24 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許麗珠